

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

章程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院名称：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

第二条 学院性质：利用非国有资产、自愿举办、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院办学宗旨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，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，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，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，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、品德教育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，引导学生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，遵循习总书记提出的“国无德不兴，人无德不立”，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四条 学院登记管理机关：北京市民政局

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：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1号

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：刘博生

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- (二) 推荐董事和监事；
- (三) 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；
- (四) 董事会的其他授权。

第八条 学院开办资金：300万元；出资人：刘博生；出资金额：300万元。

本院出资人不要求合理回报。

第九条 学院类型：其他高等教育机构

办学内容：高等教育培训（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）

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

第十条 本院设立董事会，其成员为七人；本院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。

本院董事会由七人组成，董事由出资者、党组织、职工代表（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）及有关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。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会成员均应具有十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。

董事会成员任职条件是：

- (一) 品行端正，素质高。
- (二) 教学经验丰富，管理能力强。
- (三) 有高度的责任心，身体健康。

董事会成员任期：五年；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聘任和解聘院长、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；
- (二) 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；
- (三) 制定发展规划，批准年度财务预算、工作计划；
- (四) 筹集办学经费，审核预算、决算；
- (五)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
- (六) 决定学院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- (七) 罢免、增补董事；
- (八) 学院内部机构的设置；
- (九) 制定学院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二条 学院董事会，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：

-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
(二) 1/3以上组成人员联名提议时，可以召开董事会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副董事长1-2名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1/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全体董事的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(一) 聘任、解聘院长；
- (二) 修改学院章程；
- (三) 制定发展规划；
- (四) 审核预算、决算；
- (五) 决定学院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- (七)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、签名。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董事可免除责任。

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(二)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(三) 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本院院长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；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；

- (二)实施发展规划，拟定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；
- (三)拟订本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；
- (四)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五)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；
- (六)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、工作人员，实施奖惩；
- (七)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
- (八)董事会的其他授权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三人。

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、出资者、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。

本单位董事、院长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检查本院财务；
- (二)对本院董事、院长等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(三)当本院董事、院长等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。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

第二十四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本单位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。本单位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明确党的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、凝聚师生员工、推动学校发展、引领校园文化、

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设书记1名。党委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，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决策，涉及学校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，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；涉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，由党组织研究决定。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，定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。

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九条 学院的法定代表人：院长

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院的法定代表人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(二)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- (三)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- (四)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3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；
- (五)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；
- (六)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开办资金；
- (二) 政府资助；

(三)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;

(四) 利息;

(五) 捐赠;

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二条 学院经费必须用于学院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得分红。

第三十三条 学院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三十四条 学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五条 学院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六条 学院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三十七条 学院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三十九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(一)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
(二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
(三)发生分立、合并的;

第四十条 本单位终止，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北京市民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查同意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

剩余财产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清算期间，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修订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东方文化艺术学院董事会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